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25 年度报告》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财务报告部分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6、《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理财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授权担保额度。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在符合相关外汇监管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不超过经审议的额度。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小勇先生、朱贤波先生、吴霞钦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 4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4、《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9、《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0.1 董事长吴明厅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吴明厅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0.2 董事应小勇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应小勇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0.3 董事朱贤波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朱贤波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0.4 董事吴霞钦女士薪酬

关联董事吴霞钦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0.5 独立董事徐德红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徐德红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0.6 独立董事王春良先生薪酬

关联董事王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0.7 独立董事张捷女士薪酬

关联董事张捷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对董事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的，具体方案根据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拟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1、《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吴明厅先生、董事应小勇先生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的，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拟定。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2、《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财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3、《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